

规划纲要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5-09-3

委托单位：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规划单位：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开政采购-2025-09-3（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乙方完成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

1.2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要强化发展定位与目标，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精准谋划产业发展方向，合理布局产业空间，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同时，将产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深度融合，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强化资源保护意识，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聚焦产业升级、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等关键领域，全面提升开发区的综合竞争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436900.00元）。

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提交成果

3.1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3.2服务地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

3.3提交成果：自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18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报告1份。

4.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

(1)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技术咨询费。受客观因素影响，如形成支付逾期，甲方有权将支付时间向后延期，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同时积极协调，确保及时支付全额技术咨询费用；乙方不得以逾期为由要求甲方承担逾期责任或支付逾期违约金。

4.2 承担方需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文件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因发展规划存在阶段性动态调整的特殊情况，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无偿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即对规划成果非结构性变更等重大修改之外的，按照甲方要求无偿对规划文本、图纸等资料进行修改、调整，重大修改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

乙

方：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



地

址：

驻马店市洪河大道666号开发区管委会12楼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4

号楼3至17层301内14层1704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